

普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普农〔2025〕40号

关于下达普宁市 2024 年典型村培育资金 (奖补部分)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街道党(工)委,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:

根据《关于下达普宁市 2024 年典型村培育资金(奖补部分)的通知》(普农〔2025〕21号)等文件精神,已将 2024 年典型村培育资金(奖补部分)共 3300 万元下达至 33 个典型村所在乡镇(街道),每个村安排 100 万元,用于典型村的培育。市农业农村局(市乡村振兴专班办公室)按照工作要求,形成《普宁市 2024 年典型村培育资金(奖补部分)项目谋划情况表》,并经市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办公室审核通过,现将项目实施(详见附件 3)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资金管理

各地要严格按照《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村培育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普财农〔2025〕22号）等文件要求管理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保障资金使用安全，严禁资金挪用，项目资金应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支出。

二、项目管理

各地要在严格依法依规组织项目实施的前提下，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等工作，并将资金项目进度定期报送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专班办公室）。

三、台账管理

为确保典型村培育资金项目顺利实施、资金有效利用以及项目可持续发展，各地应建立科学、规范、高效的台账管理机制，对项目的全面监管和有效管理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联系人：林敬豪，电话：2217226，邮箱：pnnb2200365@163.com）

附件：1.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村培育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普财农

〔2025〕22号）

2. 关于下达普宁市 2024 年典型村培育资金（奖补部分）的通知（普农〔2025〕21 号）
3. 普宁市 2024 年典型村培育资金（奖补部分）项目谋划情况表

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领导梁柱华、林建文、林映群同志；市“百千万工程”
指挥部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。
